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276號

上訴人 林雲瑄

被上訴人 廖金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0月9日本
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建小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再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決先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此節復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

01 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定。準此，倘上訴人所提之
02 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其已就小額
03 訴訟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該上訴自難認為
04 合法。

05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之管線均不在漏水處，淹水係因
06 16之1號14樓及16之1號15樓減壓閥漏水所致，被上訴人提供
07 之乙證實屬偽證，管委會、總幹事及另3支落於上訴人處減
08 壓閥之住戶都可以作證，若被上訴人不承認該漏水之減壓閥
09 為所有權人應履行之義務及責任，上訴人是否可以自行拆除
10 不屬於上訴人所有物件？社區住戶依共有比例分擔，而社區
11 「專有設備」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或
12 約定專用部分使用人來負責處理，其費用得由個人支出，若
13 導致住戶家中淹水造成財物嚴重損害，管理中心應依公寓大
14 廈管理條例及民法負賠償之責。另上訴人從未要求被上訴人
15 給付10萬元，駁回內容稱「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乙詞，令
16 人百思不得其解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上訴人係對於本院113年度板建小字第23號小額訴訟程序之
19 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惟依其上訴狀所載
20 內容，係就漏水之緣由及證據為主張，以及就原審判決之證
21 據取捨、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並未具體
22 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
23 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
24 之具體事實，而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
25 方法，揆諸首揭說明，自不得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26 由。從而，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自應予駁回。

27 (二)至於原審判決第四點將「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誤繕為「請
28 求被告給付10萬元」部分（見原審判決第3頁第3至4行），
29 核屬判決有誤寫之顯然錯誤情形，應由上訴人聲請或原審依
30 職權裁定更正，而該錯誤與原審判決結果並無影響，亦非原
31 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附此敘明。

01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如主
02 文第2項所示。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4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
05 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08 法官 陳幽蘭

09 法官 陳宏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張韶安